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承辦人：黃千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27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簡章1份 (14357175_110302762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市府衛生局辦理「110年度校園認輔志工暨親職教育系列－兒少心理健康促進課程」簡章，請鼓勵貴校認輔志工及家長報名參加，並請轉知家長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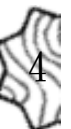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該局110年2月25日北市衛心字第1103108292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校園認輔志工兒少心理衛生相關知能及家長照顧特殊兒之親職功能，市府衛生局規劃辦理旨揭課程（內容詳如海報簡章），報名注意事項如下：
 - (一)授課對象：各級學校認輔志工與學生家長。
 - (二)授課地點：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5號）
 - (三)研習時數：完整參與課程者，提供志工研習時數證明。
 - (四)報名網址：<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臺北

明湖國中 1100302



QGAA1106001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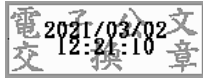
市社區心理中心官網－報名專區－講座/活動)。

(五)防疫事項：請參與者佩戴口罩及配合量體溫等防疫措施，並依座位表入座，如有發燒、咳嗽等症狀，或為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入場。

(六)連絡窗口：市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電話：(02) 3393-6779分機6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